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的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或「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69倍，約達人民幣117,599,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約1.86倍，約達人民幣47,827,000元。
- 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攀升約1.5倍，達致人民幣13.74仙。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超過26。
- 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023元）。

綜合收益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17,599	31,899
服務成本		<u>(37,218)</u>	<u>(7,937)</u>
毛利		80,381	23,962
其他收入	3	134	168
分銷成本		(11,219)	(2,130)
管理費用		(10,126)	(2,747)
其他營運開支		<u>(9,763)</u>	<u>(2,320)</u>
經營溢利		49,407	16,933
融資成本		<u>(130)</u>	<u>(193)</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	49,277	16,740
稅項	5	<u>(1,450)</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47,827</u>	<u>16,740</u>
本年度應佔股息		<u>9,678</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人民幣 13.74仙</u>	<u>人民幣 5.58仙</u>

由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只有股東應佔溢利計入本表內，故此並無另行編製已確認收益或虧損報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重組（「重組」）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制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本公司以換股之方式收購重組所涵蓋之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Bell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涉及共同控制下之公司所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視作一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乃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業績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計，惟於重組完成後進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事宜則除外，該等收購或出售事項乃按收購會計基準列賬。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呈列。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c) 準則符合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

營業額乃指經扣除5%之中國營業稅、6%之中國增值稅及0.119%之政府附加費後，提供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在國內提供有關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按業務及地區分類環節而作出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	35
其他	—	133
	<u>134</u>	<u>168</u>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6	193
銀行透支利息	4	—
總借貸成本	<u>130</u>	<u>193</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7,819	2,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34	2,028
固定資產折舊	2,638	904
無形資產攤銷	1,596	1,50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14	5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4,574	808
核數師酬金	461	641
呆壞賬撥備	2,732	—
滙兌虧損淨額	118	—

5.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附註(iii)所述)	<u>1,450</u>	<u>—</u>

附註：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所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以致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並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經抵銷往年稅項損失後於營業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經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因此，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7.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此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之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仍然蒙受稅項損失，故此並無於本年度在該附屬公司之賬目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v) 中國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中國附屬公司，並須按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所得收益之5%繳付中國營業稅。此外，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亦須按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所得收益之0.119%繳付中國政府附加費。

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須按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所得收益之6%繳付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v) 遞延稅項

由於各項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82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7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48,000,000股（二零零一年：於公開發售前但經調整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之普通股3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有關年度並無不存在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股份。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 發展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50	50	403	50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6,740	16,74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674	1,674	(3,348)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1,724	1,724	13,795	17,243
重組之影響	—	10,440	—	—	—	10,44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之溢價	97,520	—	—	—	—	97,5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31,281)	—	—	—	—	(31,281)
股份發行開支	(18,940)	—	—	—	—	(18,94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7,827	47,82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285	5,856	(10,141)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7,299	10,440	6,009	7,580	51,481	122,809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透過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被視作一持續經營實體，故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基準，而非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計。合併儲備指所購入股份之價值高於以換股方式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依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須按董事之酌情權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惟附帶條件為於發行紅股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之25%。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已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出除稅後溢利之9%（二零零一年：10%）約人民幣3,75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74,000元）至一般儲備基金。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基金之結餘已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已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出除稅後溢利之3%（二零零一年：無）約人民幣53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至一般儲備基金。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基金之結餘已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由於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仍然蒙受虧損，故此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不會向一般儲備基金作出任何撥款（二零零一年：無）。

- (i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按照該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出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儲備基金，而員工花紅及福利金則由董事酌情撥出。

向員工花紅及福利金之撥款以相關開支扣除。有關撥款由董事酌情釐定。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已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儲備基金。

由於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然蒙受虧損，故此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不會向企業發展儲備基金作出任何撥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23元）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相近日子支付該等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行業概覽

環球對節能及環保非常關注，特別在中國，能源消耗更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課題。目前，中國的能源消耗位列世界第二位，預計到了2050年，能源消耗將增加逾兩倍。另一方面，以國民生產總值計算之能源消耗預期到2050年將減少10倍以上，可見能源效率增長強勁。中國的國家政策積極鼓勵節能，除頒佈「節約能源法」以規範國內的能源節約及提高能源效率，亦成立「建築效率示範區」以鼓勵引進高效建築技術。

中國節能市場潛力龐大。目前中國國內的商業建築安裝有中央空調系統樓宇中，如酒店、綜合寫字樓、商場、火車站、機場、醫院等已經超過五萬幢。其中中央空調系統的耗電量佔總消耗量60-70%，絕對有改善能耗的需要。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及成功申辦二零

零八年奧運會，預料在基建項目的投資會快速增加，高級商業樓宇及豪華酒店的數目亦會繼續上升，對節能效率管理的需求亦不斷地增加。

城市供暖系統的能源效益為另一需求上升的市場。現時，中國21個省份的286個城市已經裝設地區供暖系統，單單北京已擁有超過900套供暖系統，其中有250套供暖系統由北京市政府直接管轄，其他獨立機關管理的約有650套。而中國的北方城市還有天津、大連及青島，亦擁有城市供暖系統，形成潛力不俗的節能市場。

業務回顧

緊隨集團於今年一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在業內的知名度不斷提高，加上善用集資所得的資金，強化研發能力、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展銷售網絡及拓闊產品及服務系列，使得集團在年度內取得優秀的業績，旗艦節能產品系列「賽靈2000 I」及「賽靈2000 II」的銷售大幅上升。

「賽靈2000 I」在中國的南方地區銷售非常理想，主要是由於當地的熱帶氣候，空調開啟時間較長。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地開拓了重慶、安徽、南京及福建等地市場。此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適用於不同的建築領域，如酒店、醫院及寫字樓等。在北京，本集團為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北京市飯店及酒店召開工作會議。透過會議我們直接向客戶介紹「賽靈2000」產品系列的特點及解答客戶有關技術方面的疑問。本集團更即場與多家星級酒店及飯店簽訂了合同或協議。回顧年度內，「賽靈2000 I」的銷量約達人民幣62,800,000元，較2001年度增長9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出新旗艦產品「賽靈2000 II」，成功進軍龐大的節能供暖系統市場。本集團獲北京房地產業協會供暖專業委員會委任為獨家技術顧問，並參與兩項分別位於天津和北京的地區供暖系統能源改造工程，節能效果普遍達到65%，客戶對此非常滿意。回顧年度內，「賽靈2000 II」的銷量約達人民幣54,8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6.6%，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的收入來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強化銷售和市場推廣，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擴展至中國北部城市。市場推廣及銷售的人員增添至54名，並鎖定目標客戶，進行更集中及更直接的銷售活動，以達至最佳效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握中國國內的無限商機，進一步鞏固市場基礎，並向海外發展，爭取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等龐大的節能市場。

在商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良「賽靈2000 I」，包括研究和發展新增值能源效率控制技術；城市集中供暖系統方面，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及天津兩地節能辦公室轄下的地區供暖系統進行安裝「賽靈2000 II」節能系統。同時，亦會開拓中國東北三省市場。本集團已經與吉林市節能辦公室達成協議，取得一幅20萬平方米的小區作為集中供暖的試點，本集團預期試點成功後，能迅速推廣產品。本集團開始著手對工業生產環節中節能改造的項目研究，部分項目已經與中國東北地區的生產廠家達成合作意向。

為提升售後服務質素予客戶，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聯合實驗室共同研究產品運行監控系統，已經取得實驗室內的成功運行。在產品完善之後，將會對本集團系列產品的實際運行，掌握快捷的即時資料，及對產品運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做出快速反應。

集團針對國內需求不斷上升的環保照明市場，將推出環保節能新光源專利技術產品。該產品能廣泛應用在家用照明、商業照明以及用作城市亮麗工程的霓虹燈。產品具備節能、長壽、保護環境等多項優點，完全符合市場對環保照明的需求，預期未來銷售方面有理想的成績。

穩固國內市場，本集團將進軍海外節能市場，主要集中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本集團的節能系統。為開發香港地區巨大的節能市場，本集團已經完成了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內部重組工作，抽調一批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技術工程師針對香港市場制定切合實際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最近完成了一家大型商業樓宇及一家酒店的可行性報告，作為踏入香港市場的第一步。以期以優質技術產品和良好的服務以及直觀的節能效果展現給香港用戶，香港市場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

隨著中國對節能環保的日益重視，公司的產品開發和市場將日見開闊，前景更見秀麗。

財務回顧

業績及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管理及實行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在中國之商業樓宇就多種中央空調的重新改造項目及公共暖氣系統的改造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7,599,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2.69倍。主要原因乃「賽靈2000 II」之市場反應良好，以致城市供暖系統市場之發展成功，其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46.6%。「賽靈2000 I」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二年仍穩步上揚，較去年飆升約1倍，約達人民幣62,821,000元，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53.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82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740,000元）及人民幣13.74仙（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58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已分別大幅增加1.86倍及1.46倍。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已由二零零一年約為人民幣23,962,000元激增約2.35倍至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80,381,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75%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之68%，原因乃本集團新推出之旗艦產品「賽靈2000 II」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分類資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一項核心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及地區性分類資料呈報。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為人民幣2,130,000元增至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11,219,000元。分銷成本上升主要來自推廣、宣傳及市場研究費用約為人民幣6,45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75,000元）、應酬費用約為人民幣1,03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22,000元）及出差費用約人民幣1,77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51,000元）。動用此等成本，乃為了推動銷售額增長，並發掘市場潛力，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已由二零零一年約為人民幣5,067,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19,889,000元。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經營租賃租金、員工薪金、折舊與攤銷及交通費。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57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08,000元）；樓宇經營租賃租金約為人民幣97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39,000元）；員工薪金約為人民幣2,42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49,000元）；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404,000元）及交通費約為人民幣34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2,000元）。

由於在北京及海南設立營運附屬公司以應業務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需要，以致僱員人數增加，加上就籌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市而設立香港附屬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定及於上市後對本集團有更良好之管理，致令行政費用增加比率遠超二零零二年度毛利之增長比率。董事意識到在最具效益之情況下動用資金實為重要，因此須實施所有必須之嚴格控制成本方法。

為保持競爭優勢及成為業內之市場翹楚，本集團為配合其銷售額增長，已定下目標於本年度內調配充足資源於研究與開發方面。

員工人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部門劃分之員工人數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北京	福州	海南	香港	合計	合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11	25	0	54	25
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	21	14	30	0	65	49
研發	2	1	8	0	11	9
財務及行政	30	12	18	5	65	43
	<u>71</u>	<u>38</u>	<u>81</u>	<u>5</u>	<u>195</u>	<u>126</u>

薪酬政策及僱員政策

本集團深明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乃提供具競爭性之薪金組合，僱員薪金水平乃根據其個人表現、學歷、經驗及勞工市況而定並加以調整。除一般酬金外，合資格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一直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故並無遇到任何嚴重之勞資糾紛以致本集團之業務受阻。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計劃供款、醫療及失業保險計劃、員工培訓及房屋津貼等福利。

由於僱員人數上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已增加至約為人民幣4,630,000元（二零零一年：2,030,000元），其中人民幣約為91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2,000元）為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任何董事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財務記錄。於本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其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約為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6,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4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悉數償還，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短期借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0,70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3,644,000元）乃以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08,000元（二零零一年：5,442,000元）及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66,79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8,202,000元）融資。流動資產與

流動負債之比率達26.7(二零零一年:2.6)，顯示本集團資產仍具有充裕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短期負債及到期還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項，並履行其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之股本自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市當日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極為輕微，惟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有關狀況，及(倘適用)進行適當方法以減輕不利波動對財務之負面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

回顧年度內，二零零二年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51,91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317,000元)。二零零二年之賬齡分析已載列如下: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2.4%	12,246	268
31日至60日	20.7%	11,290	1,187
61日至90日	11.8%	6,449	924
91日至180日	14.6%	7,974	572
181日至360日	30.1%	16,483	366
超過360日	0.4%	204	—
總額		54,646	3,317
減:壞帳撥備		(2,732)	—
	100%	51,914	3,317

本集團之其中一種旗艦產品「賽靈2000 II」已成功滲透城市供暖系統市場，而二零零二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亦有所增加。「賽靈2000 II」之一般付款條款乃以貸款之約30%作為初步訂金。在客戶簽訂並接受有關證書後，餘款將於成功安裝系統並達致節能效果後分期付款。城市供暖系統之慣常重修及保養方法為於春季及夏季將其關閉，並於秋季及冬季將系統重新運作，令本集團於收回債項時約有七個月之季節跨度，結果令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除上述付款慣例外，本集團亦執行具效率之信貸控制程序，以就客戶信貸狀況審閱各建議合約之付款條款，並評估本公司財務人員就還款處理疏忽之可能性。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管理層亦會在簽訂銷售合約前審閱所有客戶之信貸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行信貸監管政策，以將招致壞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收取款項問題，惟仍審慎地為呆賬提供約人民幣2,732,000元之撥備，佔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淨值總額約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之基準所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長期借貸。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適用之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以作為貸款及銀行額之擔保，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 2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1,200,000 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金譽騰達照明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金譽」）之實際 14% 權益，並將之視為長線投資。金譽之主要業務為以其專利技術生產長壽節能照明產品，並設計室內及室外環保照明工程。金譽獲中國當局有效認可為高科技企業，且管理層預期其銷售額可望有所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板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其職權及職責制訂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曾曉風女士已按其意願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同日，韓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審核委員會由石建輝先生及韓華輝先生兩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一次會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沈方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誌「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